



---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摩洛哥：<sup>\*</sup> 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单独和集体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确认**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行南南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南南合作并非取代南北合作而是予以补充，并为此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十七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sup>1</sup> 其中再次强调南南合作日益重要且具有现实意义，

1. **赞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sup>2</sup> 和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sup>3</sup> 并决定将委员会改名为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

<sup>\*</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58/413，附件。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8/39)。

<sup>3</sup> 同上，附件一。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sup>4</sup> 和关于提高公众认识和支持南南合作的报告；<sup>5</sup>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别股，使之成为一个独立实体和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协调中心，并确认其活动应视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总体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南南合作应作为联合国系统贯穿各领域的一个问题加以处理；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南南合作正在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发展领域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和行动产生积极效果，敦促发展中国家及其合作伙伴加强这些领域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因为此种合作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sup>6</sup>

5. **认识到**迫切需要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并从中得益的能力，并为此目的欢迎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建立旨在加强和扩大贸易和投资领域南南合作而建立公私合作伙伴机制（如世界贸易论坛）而提出的倡议；

6. **重申**迫切需要帮助加强特别是区域和区域间两级的南方机构和英才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利用此种实体，便利发展中国家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更好地开展南南知识分享，建立联系网络，进行能力建设、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政策分析，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这方面鼓励此种机构和英才中心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经济集团彼此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和桥梁，包括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扩大成为该计划署资源中心主要知识平台时通过其发展信息网建立此种联系和桥梁；

7. **欢迎**2003年12月16日至19日根据哈瓦那南方首脑会议的决定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呼吁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参与，确保会议成功，并期望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为发展中国家在其发展伙伴支持下努力加强势头并强化发展合作的里程碑，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倡议在会议期间举办一个论坛，作为这些重要发展伙伴对会议的参与；

8.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多边机构加紧努力，将利用南南合作有效地纳入其经常方案的设计、制定和执行的主流，并考虑为南南合作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南南合作倡议，包括首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

---

<sup>4</sup> A/58/319。

<sup>5</sup> A/58/345。

<sup>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领》<sup>7</sup> 所载的倡议、马拉克什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 2005 年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9. **确认**需要调集更多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并在这方面重申在第 57/263 号决议中作出的关于将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决定，同样决定将佩雷斯-格雷罗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纳入同次认捐会议，为此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除其他外通过这些基金支持这种合作；

10. **决定**宣布大会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8</sup> 的日子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宣布 2005 年至 2015 年为南南合作国际十年；并为此指定南南合作特别股利用其现有人力和资金充当这两项倡议的协调者；

11.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与南南合作特别股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阐明南南合作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

---

<sup>7</sup> 见 A/55/74，附件二。

<sup>8</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